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为保证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能够按时足额支付，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过审慎研究充分考虑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特性，特制定本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并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债券期限为3年。本期债券性质为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和偿付最后一期利息，本行将按如下计划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

（一）付息安排

根据国家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后，本行将按季对本期债券预提利息，摊入当期成本。在本期债券每年付息日的前两周提前做好利息支付准备，将应付利息纳入本行的流动性计划安排。同时，



本行还将按照有关规定，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新闻媒体向投资者公布兑付公告，并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将相应资金划入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此外，本期债券付息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付息计划。

（二）本金兑付安排

1、确保到期资产现金流匹配偿债需要

按照资产负债期限匹配性原则，我行计划将募集到的资金匹配到国家大力支持的绿色金融领域，并对所匹配资产的收益和质量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和手段，防范资金损失，确保所匹配资产项目的到期现金流满足本期债券的偿债需要。

2、利用债券投资变现或回购作为偿债准备

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为296.59亿元，其中绝大部分是政策银行债和地方政府债。政策银行债和地方政府债均可以在银行间市场上随时出售或办理资金回购，可保证本行充足的流动性，作为本行偿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可靠准备。

3、本金兑付前安排

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本行将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针对债券资金偿付的密集期，本行将做好资金统筹工作，全面保证流动性支持，保障本期债券及时兑付。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和组织管理体系是偿付本期债券的制度和组织保障

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以自身的公司治理实际经验为基础，通过不断更新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改善董事会的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建的现代股份制公司治理结构。各方按照《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本行一直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不断完善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

（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是偿付本期债券的根本保障

近年来，本行围绕提升核心竞争力目标，准确把握、有效应对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变化影响，加强主动风险管理，提高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实力。

本行董事会及其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属的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及资金业务部等相关部门共同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组织架构。本行通过垂直管理模式管理分支机构的风险状况，通过窗口风险管理模式管理业务部门的风险状况，建立起覆盖全行的风险管理体系。

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本行建立了严格的授信垂直管理体制，对授信进行统一管理；同时，创造良好的授信工作环境，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和途径，使授信工作人员明确授信风险控制要求，熟悉授信工作职责和尽职要求，不断提高授信工作能力，并确保授信

工作人员独立履行职责。

操作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另一主要风险，本行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业务及管理活动、业务流程及操作环节的关键风险点和控制措施要点，制定和适时修订相关程序和操作指南等。建立操作风险监测程序，对关键操作风险指标和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反映本行操作风险暴露情况。

面对市场风险，本行制定了全面的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用于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坚持适度稳健的投资策略，有效分散市场风险，将总体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水平之内。

（三）业务的健康平稳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是偿付本期债券的财务保障

本行属于城市商业银行，在威海地区占据领先地位，资产规模较大，盈利情况较好，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本行在威海地区占据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2014年-2016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31.07亿元、507.97亿元、570.21亿元，分别同比增长9.37%、17.84%和12.25%。2017年6月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631.28亿元。

截至2016年末，本行资产总计1,863.40亿元，负债合计1,761.8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1.54亿元。2016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20.69亿元，较上年增长2.48%；实现净利润16.35亿元，较上年增长4.27%；资本净额为136.90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99.25亿元，资本充足率为12.3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91%；吸收存款余额为1,105.15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570.21亿元；存贷比

为 48.72%，不良贷款率为 1.42%，拨备覆盖率为 180.06%，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4.74%，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7.30%，流动性比例为 41.39%，拨贷比为 2.56%，成本收入比为 31.61%，全部关联度为 5.24%。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资产总计 1,906.11 亿元，负债合计 1,804.4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4 亿元。2017 年 1-6 月，我行实现营业利润 8.12 亿元，实现净利润 6.67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资本净额为 138.25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 99.31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1.1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7.99%；吸收存款余额为 1,163.93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 631.28 亿元；存贷比为 51.69%，不良贷款率为 1.44%，拨备覆盖率为 180.09%，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5.50%，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7.87%，流动性比例为 31.45%，拨贷比为 2.60%，成本收入比为 37.43%，全部关联度为 7.85%。

本行主要业务收入为利息收入，2016 年度本行利息净收入为 33.38 亿元，其中利息收入 68.61 亿元、利息支出为 35.24 亿元。以发行 3 年期债券为例，每年的利息支出约为 1.2 亿元（本期发行 20 亿元，利率 6%），仅为 2016 年度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 1.75% 和 3.41%。本期债务的付息来源将来自营业利润，2016 年度本行营业利润为 20.69 亿元，是本期债券每年利息支出的 17.24 倍。

（四）优良的资产质量及资产流动性比例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基础

本行一直注重提高资产质量。近年来，本行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进一步强化资产质量监控，加强敏感行业压力测试，及时调整授信策略，加大对重点优质客户授信支持力度，主动退出低质量、

高风险客户，不断优化授信结构。截至2016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1.42%。不良贷款率较低，为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行于2014年-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始终保持较高资产流动性比例，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政策规定。本行持续注重对流动性缺口及资产流动性比例的监管，并有效地将其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在满足存款支付和信贷业务发展需要的同时，保证充足的流动性。

2014年-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本行流动性比例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31.45%	41.39%	42.24%	62.23%

（五）畅通的外部融资，形成绿色金融债券债券偿还补充渠道

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和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以及优良的资产质量已经能够为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偿付提供充足的保障。同时，本行长期在资本市场及同业中保持着优秀的信用资质并且享有良好市场声誉。倘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本行及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本行可通过债券投资变现或回购以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综上所述，对于本期债券的发行，本行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保障，能够最大限度地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